

中农农规字〔2019〕3号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中农农函〔2019〕450号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市级农业 公园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

火炬区社区工作和社会事务局、各镇（区）农业和农村工作局，
市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中山市市级农业公园认定标准（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农
业农村局反映。



（联系人：刘勇，联系电话：88221266，13928129129）

中山市市级农业公园认定标准（试行）

中山市农业公园是指通过相应等级评定的、授予证书和牌匾的中山市市级农业公园。是指中山市区域内，以特色农业、优美田野和岭南村落为载体，以特色农业、独特民俗风情、传统农耕文化为基础，依托农业种养生产基地、田园风光、农耕体验、特色产业等要素，融入低碳环保、循环可持续发展理念，以公园的经营模式，将岭南特色农业与中山民俗风情、农耕文化相结合，打造成集岭南特色农业景点、良好休闲设施、观光道路、乡土文化、乡村旅游、特色文化、农耕体验、生态环保、出行指引、接待设施和服务设施等配套功能为一体的乡村休闲综合体，形成岭南特色的“农民家园、市民公园、游客乐园”。其建设标准如下：

一、基本条件

（一）经营主体。

农业公园经营主体应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应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

（二）限定性规定。

1. 农业公园各组成部分的主要建筑物和配套项目的使用权应一致，并注册合法经营 1 年以上；农业公园生产部分用地应统一流转，并登记备案；

2. 农业公园经营主体为依法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企事业单位以及企事业单位实际控制人近

3 年内无违法和不良行为记录；

3. 农业公园经营主体以及园区具备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各项证照；

4. 农业公园经营主体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农业公园的营业场所、附属设施、服务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应符合土地、规划、建设、公安、安全、卫生、文化和环境保护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6. 农业公园产业结构中必须将农业产业（包括农林牧渔）作为重要方面，生产区面积应达到 50%及以上；

7. 农业公园经营主体要明确，有相对完善的管理机构；

8. 农业公园具备与乡村、农业文化相关的风景、风物、风俗、风情等具有吸引广大旅游休闲者的资源禀赋与基本素质。

二、认定标准

中山市农业公园建设过程中应在建设条件、建设能力、建设效益和园区特色方面进行重点建设，建成后的园区符合中山市农业公园建设标准的各项要求，共 52 项具体内容（详见附表），评定总分为 100 分，得分在 80 分以上评定为市级农业公园。

三、认定程序

中山市农业公园以自愿申报为原则，由市农业农村局统一组织申报和认定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报。各镇区农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当地符合条件的农业公园申报，指导其填写中山市农业公园申报材料，申请材料

包括：中山市农业公园申请报告、申请表、规划文本、自查自评情况说明及其他有关文字、图片资料。每年申报一次。

（二）初审。镇区农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有关申报材料，组织人员现场勘查，出具初审意见，并由镇政府（区办事处）出具推荐意见书确认后，将相关材料报送市农业农村局。

（三）审核。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组织评审小组对申报主体进行实地考察和综合评价，按照认定标准进行评分，形成认定审核意见。

（四）公示认定。根据认定审核意见，形成中山市农业公园候选名单，于中山农业农村信息网上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以市农业农村局名义发文公布和认定。公示有异议的，由市农业农村局联合镇区农业主管部门进行核实后提出处理意见。

四、附则

（一）解释权。市级农业公园评定标准、申报创建评价体系及标识、证书和牌匾的解释权属于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二）实施。本评定标准及评价体系自2019年10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附件：中山市市级农业公园认定标准

附件

中山市市级农业公园认定标准

一、限定性指标	合法性	农业公园经营主体为依法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事业单位，企事业单位以及企事业单位实际控制人无违法和不良行为记录。
		农业公园经营主体以及园区具备满足正常经营所需的各项证照。
	合规性	农业公园的营业场所、附属设施、服务项目和运营管理应符合土地、规划、建设、公安、安全、卫生、文化和环境保护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农业公园产业结构中必须将农业产业（包括农林牧渔）作为重要方面。
	合理性	农业公园经营主体明确，有相对完善的管理机构。
		农业公园具备与乡村、农业文化相关的风景、风物、风俗、风情等具有吸引广大旅游休闲者的资源禀赋与基本素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指标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1	二、建设条件	20	园区规模	3	生产区占地面积	2	200	以当地相关部门认可的园区占地面积为准，以亩为单位，其中生产区是指开展农产品种植/养殖的区域。
2					非生产区占地面积	1	30	
3			规划设计	3.8	规划科学性	1.3	10	

4				功能分区	1.3	10	在规划中根据现代种养、休闲观光、接待服务等三领域的要求进行了具体的功能分区和相应规划。根据以上要求，由专家打分，满分十分，按所有专家评分平均值计算。	
5				产业规划	1.2	10	在规划中确定了园区发展主导产业，并对产业运营、园区管理进行了路径设置。根据以上要求，由专家打分，满分十分，按所有专家评分平均值计算。	
6			用地条件	2.6	一般农田占比	1.2	50%	在园区生产区中，一般农田面积所占百分比。
7					建设用地占比	1.4	10%	在园区总面积中，能够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土地面积所占百分比。
8			农田基础条件	1	高标准农田占比	1	60%	在园区开展作物种植的区域中，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的农田面积所占百分比。
9			环境条件	3.6	与周边景区距离	1.5	8	园区距离周边3A级及以上景区距离，以公里为单位。
10					与水系距离	1.1	3	园区距离周边河流、湖泊等自然水系距离，以公里为单位。
11					与污染源距离	1	15	园区与周边污染源（向外界排放污染物的工矿企业等）距离，以公里为单位。
12			基础设施条件	6	道路设施	1.2	10	主干道为宜为柏油或水泥路面，与各功能分区的支道及现有田间的路网连接。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应符合GB 5768的规定。出入园区道路便捷，主要道路硬化，设有交通标志指示牌，游道布局合理，无障碍，停车场规模满足一般性需求。考评员根据以上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打分，满分十分，取平均值。
13					电力电信设施	1.2	10	重要设施上方无高压电线穿过，无大型供电设施，变(配)电设施的设置安全，便于线路引入引出，不破坏生态环境和园区景观。电力电信设施布局配备。考评员根据以上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打分，满分十分，取平均值。

14					供水设施	1.2	10	供水管道布局合理，生产用水、水利灌溉设施完善。考评员根据以上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打分，满分十分，取平均值。
15					环卫设施	1.2	10	配备垃圾箱，分布合理，完好有盖，外观清洁。公共卫生间为水冲式，设有洗手池、镜台、卫生纸和纸篓，采光、通风和照明良好。考评员根据以上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打分，满分十分，取平均值。
16					安全设施	1.2	10	消防设施（管网、道等）布局合理，游乐设施安全可靠，定期维护保养，标牌布设齐全合理，引导标识清晰。考评员根据以上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打分，满分十分，取平均值。
17	三、建设能力	25	经济能力	6.6	生产区投资强度	1.6	0.3	生产区固定资产投资金额总额（含按照公允标准评估的园区建设前已经形成的投资）与生产区总面积的比值，单位为万元/亩。
18					非生产区投资强度	1.4	30	非生产区固定资产投资金额总额（含按照公允标准评估的园区建设前已形成的固定资产总价值）与非生产区总面积的比值，单位为万元/亩。
19					经营主体流动资产强度	1.0	5	经相关机构和部门认可的经营主体的流动资产总额与园区总面积的比值，单位为万元/亩。
20					经营主体资本充足情况	1.2	30%	经营主体中长期（3-10年）负债总额与总资产的比值。
21					经营主体综合融资成本	1.4	10%	经营主体每年中长期（3-10年）贷款利息支出与贷款总额的比值。
22					产业运营能力	8.6	产业健全程度	1.5
23			生产区运营能力	2.0			0.01	生产区管理人员（非生产性技术人员）总人数与生产区总面积的比值，单位为人/亩。
24			非生产区运营能力	1.6			0.2	非生产区管理人员（非技术与服务人员）总人数与非生产区总面积的比值，单位为人/亩。

25					园区产品加工情况	1.5	70%	园区产品加工总量与生产总量之比。
26					辐射带动能力	2.0	2	园区产品销售总量与园区产品生产总量之比。
27					内部管理能力	5.1	管理人员数量	1.6
28			管理人员素质	1.5			90%	园区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数占比。
29			内部培训机制	2.0			30	统计园区一个完整年度所举办的所有培训，每次培训时间与人数的乘积之和与园区工作总人数的比值即为本指标的实际值，单位为小时/年。
30			服务接待能力	4.7	设计每天可接待人数	1.3	10	根据园区规划以及建设情况，由专家认定的园区每天可接待人数与园区总面积之比，单位为人/亩。
31					餐饮接待能力负荷	2.0	10%	根据园区规划以及建设情况，由专家认定的园区餐饮体系每天可接待人数与园区设计每天可接待人数之比。
32					住宿接待能力负荷	1.4	2%	根据园区规划以及建设情况，由专家认定的园区住宿体系每天可接待人数与园区设计每天可接待人数之比。
33			四、建设效益	25	经济效益	8.6	经营利润	3
34	人均营业收入	2.8					1.5	园区人均营业收入（园区营业收入与员工总数之比）与全市农村居民人均收入之比。
35	投资回收期	2.8					5	按照园区投资与收益情况核算出的投资回收期，单位为年。
36	社会效益	7.8			带动就业情况	2.8	1.5	园区员工总数（包含临时工）与园区面积的比值。
37					人均工资	2.5	2.5	园区所有员工（不含临时工）的平均工资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比值。
38					本地关联主体数量	2.5	10	与园区签订过供销合同或者服务合同的本地企业、农民合作社、种粮大户以及家庭农场等主体的数量，单位为个。
39	生态效益	8.6			三废排放情况	2.2	10	三废排放达到国家标准，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0%以上，农用薄膜全部回收处理。考评员根据以上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打分，满分十分，取平均值。

40					农产品质量安全情况	2.2	10	园区推行农产品质量认证制度，且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考评员根据以上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打分，满分十分，取平均值。
41					非生产区绿地率	2	30%	项目非生产区绿地面积占非生产区面积比重。
42					农药化肥使用情况	2.2	1	当地亩均农药化肥使用量与园区生产区内亩均农药化肥使用量之比。
43	五、园区特色	15	建筑外观设计	4	园区建筑风格统一性	2.0	10	园区已建设的建筑与规划建设建筑在建筑风格上保持着统一。根据以上要求，由专家打分，满分十分，按所有专家评分平均值计算。
44					园区建筑风格美观性	2.0	10	由专家对园区建筑风格美观性打分，满分十分，按专家打分平均值计算。
45			地域个性化元素	4	体现地域特色产品	2.0	10	由专家对园区产品的地域特色性打分，满分十分，按专家打分平均值计算。
46					体现地域文化风俗	2.0	10	由专家对园区地域文化风俗的展现打分，满分十分，按专家打分平均值计算。
47			园区主导产业	3	主导产业合理性	1.5	10	由专家对园区主导产业设置的合理性打分，满分十分，按专家打分平均值计算。
48					主导产业效益	1.5	1.2	园区主导产业利润占总利润的份额与园区主导产业规模占总规模的份额之比。
49			园区品牌创建	4	园区品牌建设情况	2.0	1	园区所拥有的省级及以上产品品牌数量。
50					园区产品品牌运用情况	2.0	90%	园区内农产品商品率。
51	六、主观印象	15	评审专家总体印象			10	10	评审专家在浏览完相关材料并听取汇报后，根据对园区的总体印象进行打分，满分十分，按专家打分平均值计算。
52			考评人员总体印象			5	10	考评人员根据考评要求，再对园区进行细致深入考评后，根据对园区的总体印象进行打分，满分十分，按考评人员打分平均值计算。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19年9月6日印发

排版：温嘉瑜

校对：刘勇
